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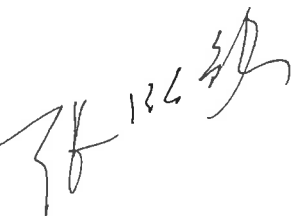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王立民：

张泓铭：

曹惠民：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